

证券代码：300375

证券简称：鹏翎股份

公告编码：2015-131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翎股份”）于 2014 年 9 月 9 日签订了《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聘请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鹏翎股份与广州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的约定，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公司 2015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 2015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启动后，公司聘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其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华泰联合证券持续督导的期间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之后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华泰联合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杜长庆先生、张恽女士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鉴于公司上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为华泰联合证券，根据规定，广州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广州证券不再履行相应持续督导职责。

广州证券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后续将由华泰联合证券与公司签订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华泰联合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杜长庆先生、张恠女士负责公司的具体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华泰联合证券及杜长庆先生、张恠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附件：

一、华泰联合证券简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内率先打造的专注于提供投资银行服务的专业子公司。公司致力于为政府、企业、基金、保险、QFII、私募等机构投资者提供全面综合的金融服务。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在北京、上海、南京设有业务分支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在承销保荐、并购重组、债券等业务领域位于行业前列。

二、保荐代表人简历

1、杜长庆先生

杜长庆，男，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曾保荐东易日盛 IPO 项目，负责或参与慈星股份 IPO、共达电声 IPO、数码视讯 IPO、TCL 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远兴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2、张恽女士

张恽，女，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建设银行、光大银行、中国北车等多个 A 股和 H 股上市工作；参与苏宁云商公司债、民和股份公司债、大港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鸿达兴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